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 罚决 (2024) 29 号

当事人：隆尧县旺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9AGYBXJ

法定代表人：刘峰岗

地址：隆尧县魏家庄镇公子后村村西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我局环境执法人员针对省平台推送的该企业分表计电并线生产线在 8 月 14 日 21 时 45 分至 22 时 45 分开启，二级活性炭在异常时间段内未同步开启的问题，该企业负责人（刘峰岗）已确认属实。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环境影响报告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 40 号的相对应量化条款。对该企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1）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的 21%-30%取值 21%，（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4）配合检查 0%，（5）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综合以上取值： $26% \times 20 \text{万} = 52000 \text{元}$ ，拟处罚罚款伍万贰仟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